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37,817,404.05元，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68,632,764.39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5,040,094.03元；合并资本公积为1,006,644,602.97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,002,665,238.01元，其中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为880,820,813.72元。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拟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,818,408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，预计转增股本805,636,816元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,208,455,224股。

同时，考虑到公司2016年将继续加大光通信等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力度，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。因此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考虑到公司新年度经营发展需要，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证公司各项投资及偿债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韩传模 侯欣一 孔爱国 冯加庆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21日